

四川新钧浪科技有限公司“四川新钧浪科技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四川新钧浪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四川新钧浪科技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四川新钧浪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四川亚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建闲置厂房进行建设，购置安装相关生产设备，项目建成运营后达到年产全铝套装门2万套、铝木轻奢套装门1万套、铝艺系列门1.5万平方米、铝合金玻璃门窗40万平方米、隔热条100吨、密封条25吨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22年6月21日取得环评批复，于2022年07月开工建设，并于2022年12月完成建设，进入试运行阶段。根据现场勘查，满足竣工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计划投资2000万元，拟投入环保投资36.7万元。实际建成后，项目投资20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37.7万元，占总投资的1.89%。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内容为四川新钧浪科技有限公司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办公生活设施、环保工程措施等，生产能力为年产全铝套装门2万套、铝木轻奢套装门1万套、铝艺系列门1.5万平方米、铝合金玻璃门窗40万平方米、隔热条100吨、密封条25吨。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结合现场勘查，对比原环评审批建设内容，本项目生产规模、设施设备、生产工艺、产排污及治理情况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建设内容：（1）未建立钢化玻璃和中空玻璃生产线、喷漆线、隧道烤箱、喷塑线和烤箱/固化炉；（2）环评中预计组成16条挤出机线，实际组成7条挤出机线；（3）成品库房由2#生产车间移至1#生产车间；（4）环评中隔热条和密封

条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由1套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排放，实际建成后隔热条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由1套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排放，密封条挤出设备移至1#生产车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由1套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排放；（5）环评中冷却循环水池位于3#车间内部，实际建成后位于紧挨3#车间东侧。

产品规模：环评中年产钢化玻璃100万平方米、全铝套装门2万套、铝木轻奢套装门1万套、铝艺系列门1.5万平方米、铝合金玻璃门窗40万平方米、隔热条200t、密封条50t，实际建成后年产全铝套装门2万套、铝木轻奢套装门1万套、铝艺系列门1.5万平方米、铝合金玻璃门窗40万平方米、隔热条100t、密封条25t。

生产工艺：全铝套装门、铝艺系列门、铝木轻奢套装门在生产过程中需要喷塑及喷漆过程，本次验收不涉及喷塑及喷漆工艺，本次工艺的改变将减少产污。

平面变动：本项目实际建设中与环评预测车间内平面布局存在微调。此变动仅影响车间内的物流等，不改变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

实际原辅材料用量变动：因未建立中空玻璃生产线，原辅料中新增年消耗量外购中空玻璃40万平方。

设备数量变化：环评中压板机6台，调试架5台，双头锯6台，单头锯5台，木材加工区封边机2台，冷压机5台，挤出线16条；实际建成后压板机1台，调试架3台，双头锯2台，单头锯2台，木材加工区封边机1台，冷压机10台，挤出线7条，此变动不增加产污，新增2台UV打印机属于豁免设备。

通过与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相应内容比对，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是挤出冷却废水和生活污水。

（1）挤出冷却废水经收集冷却后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

（2）生活污水

项目厂区内的东北面已建有预处理池一座（30m³），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依

托厂区已建成的预处理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16)中一级A标准后达标外排III类水域——黄水河。

企业目前污水处理措施可行,不会对地表水体造成不利影响。

(二) 废气

(1) 1#生产厂房主要进行金属门窗的生产加工,其废气主要为金属加工粉尘和木材加工粉尘;UV打印有机废气、发泡胶有机废气和密封条有机废气。

企业实际建设中对木材加工粉尘产生点设置集气罩,经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15m排气筒排放。通过企业正常工况下的排气筒排污监测,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

对发泡胶有机废气和UV打印有机废气产生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汇总后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在密封条每台挤出机上方20cm处分别安装集气罩设置集中抽排系统收集后,汇总后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通过企业正常工况下的排气筒排污监测,有机废气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51/2377-2017)中表3其他行业VOCs排放要求。

(2) 本项目3#厂房有机废气包括:隔热条挤出加工产生的有机废气。

企业已在隔热条每台挤出机上方20cm处分别安装集气罩设置集中抽排系统收集后,汇总后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通过企业正常工况下的排气筒排污监测,有机废气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中表3其他行业VOCs排放要求。

另外,通过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可知,项目颗粒物无组织的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项目VOCs无组织的排放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51/2377-2017)中表5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综上,本项目已落实环评中提出的相应废气治理措施。

(三) 噪声

目前企业已通过合理布局、选用先进低噪设备、机械基座减振、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控制厂界噪声,减小企业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由正常工况下的排污现

状监测结果可知，厂界噪声排放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

综上，本项目已落实环评中提出的相应噪声治理措施。

（四）固废

项目营运期固废包括为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玻璃边角料、木材边角料、挤出边角料、废活性炭等。

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玻璃边角料、木材边角料外售回收商；挤出边角料商家回收；废活性炭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于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综上，企业各类废物处置措施均已落实，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验收监测结果

（一）废气

粉尘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 0.16kg/h，最大排放浓度 18.7mg/m³，其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有机废气排气筒 VOCs 最大排放速率 0.0331kg/h，最大排放浓度 3.59mg/m³，其排放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中表 3 其他行业标准限值；项目周界外监控点颗粒物最高浓度 0.272mg/m³，布设上风向 1 个点位及下风向 3 个点位中下风向最大值减去上风向最小值，所得本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200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项目周界外监控点 VOCs 最高浓度 0.82mg/m³，布设上风向 1 个点位及下风向 3 个点位中下风向最大值减去上风向最小值，所得本项目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62mg/m³，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中表 5 其他行业标准限值。

（二）噪声

从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最大噪声值为：昼间 57.8dB(A)，夜间 46.7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的标准要求。

五、文档和环保机构情况

四川新钧浪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健全，具有环保工作人员，环保资料基本齐全。企业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均能够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本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建议及要求

本项目投入运行后需要重点关注如下内容：

- (1) 加强对活性炭吸附装置的管理、维护，定期更换活性炭，确保厂内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 (2) 加强噪声防治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确保噪声不扰民。
- (3) 加强地面清洁，避免颗粒物等累积影响车间清洁。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签字：

李剑. 李锐

四川新钧浪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5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验收小组签到册

建设单位：四川新钧浪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四川新钧浪科技项目（一期）

现场验收时间：2023年1月15日

现场验收地点：四川罗江经开区金山工业园108国道旁

验收组成	姓名	单位	职务或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组长					
成员	李剑	四川省德阳生态环境监测站	正高	13990267378	李剑
	李锐	绵竹生态环境监测站	高工	18990278806	李锐